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汪詠楨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537683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原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37683900A00\_ATTCH1.doc、37683900A00\_ATTCH2.doc)

主旨：修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教師參與行政訓練作業原則名稱及第四點、第五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提經本局105年7月14日第105-25次局務會議通過。
- 二、檢送修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教師參與行政訓練與支援作業原則」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議會



裝

訂

線

景美女中 1050802



\*MTAA10531873500\*